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63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傅錦春（即被繼承人傅庭瑄之繼承人）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0樓（桃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傅庭瑄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05,8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傅庭瑄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5,8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繼承人傅庭瑄與原告簽訂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3頁、第67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

01 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
0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03 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
04 明。

05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傅庭瑄於民國107年11月間，向原告申
06 請信用卡使用（卡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又
09 被繼承人傅庭瑄於109年5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10 100,000元、於110年6月22日向原告借款100,000元，然被繼
11 承人傅庭瑄未依約還款，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2 金額。嗣被繼承人傅庭瑄於112年6月29日死亡，被告為其繼
13 承人，依法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傅庭瑄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
14 任，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5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
17 個人貸款約定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91頁），內容互核
18 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
19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堪認原告之
20 主張為真實。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4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29 附表：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元)	計息本金 (新臺幣/元)	週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1	信用卡	155,487元	148,971元	15.00	自民國112年10月2

(續上頁)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3,389元	3,389元	1.845	自民國112年4月29 日起至清償日止
3	小額信貸	46,991元	46,991元	1.845	自民國112年4月22 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訴訟費用計算書：

03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3,580元

05

合 計 3,580元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區

0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9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廖宇軒